

復審人 葉原宏

復審人因假釋事件，不服本署 111 年 11 月 28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101806060 號函，提起復審，本署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 一、復審人於 89 年間犯 2 件殺人罪，經判處無期徒刑確定，現於本署高雄監獄（下稱高雄監獄）執行。高雄監獄於 111 年 10 月份提報復審人假釋案，經本署以復審人「有軍法攜帶機械逃亡前科，於假釋中再犯 2 件殺人罪經撤銷假釋，手段兇殘致人死亡，且未完全彌補犯罪所生之傷害」為主要理由，於 111 年 11 月 28 日以法矯署教字第 11101806060 號函（下稱原處分）不予許可假釋。
- 二、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原處分如最高法院之法律審，並無詳細之卷證，難以明察其自羈押迄今早已幡然悔悟且自證已罪；入獄至今，陸續放棄高監衛生科文書雜役、工場藥管、文書等閒缺，堅決至補校發憤苦讀，殷盼重新改造自己並杜絕再犯可能云云，爰提起復審。

理 由

- 一、按民國 86 年 11 月 26 日修正公布之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無期徒刑逾 15 年、累犯逾 20 年，有期徒刑逾 2 分之 1、累犯逾 3 分之 2，由監獄報請法務部，得許假釋出獄。但有期徒刑之執行未滿 6 個月者，不在此限。」次按監獄行刑法第 115 條第 1 項規定「監獄對於受刑人符合假釋要

件者，應提報其假釋審查會決議後，報請法務部審查。」第 116 條第 1 項規定「假釋審查應參酌受刑人之犯行情節、在監行狀、犯罪紀錄、教化矯治處遇成效、更生計畫及其他有關事項，綜合判斷其悛悔情形。」第 137 條規定「法務部得將假釋之審查、維持、停止、廢止、撤銷、本章有關復審審議及其相關事項之權限，委任所屬矯正署辦理。」受刑人假釋實施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前條有關受刑人假釋審查資料，應包含下列事項：一、犯行情節...二、在監行狀...三、犯罪紀錄...四、教化矯治處遇成效...五、更生計畫...六、其他有關事項...。」及按法務部「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假釋審核應考量受刑人之犯行情節，犯後態度（含在監行狀）及再犯風險（含前科紀錄）等三大面向。

二、參諸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95 年度重上更（五）字第 55 號刑事判決所載之犯罪事實、復審人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犯罪紀錄，並依法務部「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考量復審人於半年內接續殺害 2 人，手段兇殘致人死亡，其犯行情節嚴重；未完全彌補犯罪所生之傷害，且於執行期間曾與他人互毆而有 1 次違規紀錄，其犯後態度及在監行狀非佳；有軍法攜械逃亡罪之前科，復於假釋期間再犯 2 件殺人罪，並經撤銷假釋，其再犯風險偏高，均應列入假釋審查之重要參據。

三、復審人訴稱「原處分如最高法院之法律審，並無詳細之卷證，難以明察其自羈押迄今早已幡然悔悟且自證已罪；入獄至今，陸續放棄高監衛生科文書雜役、工場藥管、文書等閒缺，堅決至補校發憤苦讀，殷盼重新改造自己並杜絕再犯可能」等情，經查執行監獄確有將復審人假釋審查之相關資料提供假釋審查會及法務部委任本署辦理審查，而無漏未審酌之情，又所訴事項僅係假釋審核之參考事項，並非據此即應許可假釋。綜合上述，原處分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四、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葉貞伶  
委員 蔡庭榕  
委員 陳英淙  
委員 黃惠婷  
委員 林士欽  
委員 陳信价  
委員 江旭麗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3 0 日

署長 周 輝 煌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